

编号：东管合同〔2026〕186号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同书

本合同应收取保证金	_____元
本合同应收取保函	_____元
其他：	_____

报送科室：交通运行科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东城区亮马河体育空间及平急两用项目（涉铁第三方监测）

委 托 人: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中天路通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1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东城区亮马河体育空间及平急两用项目（涉铁第三方监测）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委托北京中天路通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开展东城区亮马河体育空间及平急两用项目（涉铁第三方监测）的监测工作。

乙方主要工作内容：

1、技术服务内容：完成东城区亮马河体育空间及平急两用项目（涉铁第三方监测）的全部服务内容，并协助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相关方案审批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第三方监测内容主要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静力水准仪自动化监测；隧道结构、道床结构的水平位移；隧道结构、道床结构的竖向位移；轨道几何形位（轨距+水平）；接触网导高及拉出值等。

第三方监测方案编制完成后，应及时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管理单位进行沟通，对相关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改正，无异议后上报审查部门，协助审查部门召开方案审查会，进行汇报、答疑，协助建设单位保质、保量的完成方案的审查和审批工作。

2、成果

（1）施工启动前提交第三方监测方案，需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地铁运营管理要求，并需通过地铁运营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2）施工完成一周后提交第三方监测阶段成果报告；

（3）施工完成一年后提交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正式报告上报对象：建设单位、地铁运营单位。提交甲方报告要

求：4份（纸质版需盖章），电子版文件1份（电子成果均为可编辑版本，如word、excel、ppt等）。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完成后1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 1、乙方需要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出具监测成果报告。
- 2、乙方需要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市内）、时间，派员参加该项目有关会议、汇报、洽商等活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在本合同生效后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和数据，甲方对其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数据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2）甲方在必要情况下陪同或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或单位查阅、抄录乙方工作所必要的资料及与相关部门协调等相应的配合工作。
- （3）按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约定服务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2、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4、乙方保证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相应标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全部法律责任。

5、禁止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6、乙方明确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在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项目资金需进行财政审计，则最终按照财政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或从甲方获取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以上履行保密义务的主体包括乙方的员工。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泄漏给其他第三方使用。

3、本合同中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编制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5、乙方如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除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外，还需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责任。

五、技术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收费标准如下：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为含税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陆仟陆佰贰拾元整（¥1786620.00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1) 乙方完成的第三方监测方案通过地铁运营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施工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第三方监测阶段报告并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第三方监测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经工程审计单位审核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最终按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以上款项由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账户支付给乙方北京中天路通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在收款前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正式发票。

3、甲方将上述技术服务费支付至乙方下述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迎宾支行

账户户名：北京中天路通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059209200022104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以及未在甲方指定时限内提交成果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

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另行追偿。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一）种方法解决。

（一）双方约定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它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合同

(以下为签署信息)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授权代理人

责任科室：交通运行科

责任人：

联系方式：67182606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1日

乙方：北京中天路通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李霞

联系方式：010-64948661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1日